

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泾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6-2028年度泾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-2028年度泾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泾县泰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服务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泾县泰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8月31日